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*ST 景谷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（星期日）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实有监事3名，参加表决3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1,628.57万元，已经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财务账目不产生影响；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71.22万元，对公司当期财务账目产生的影响为增加营业外收入71.22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应付

账款事项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)披露的编号为 2016-071 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